

# 114年「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

## 需求說明書

案號：ndc113072

### 1. 緣起

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推動方向應以深化地方特色優勢，創造多元就業，落實均衡臺灣的目標。

本會為推動永續共好之地方創生政策，透過已整修完成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以強化輔導培能訓練、永續經營、團隊共好、活化再生為目標，作為創生團隊培力及青年創業育成基地，結合多元輔導，串連在地法人及創生社群，協助橋接國內外資源，擴大國際交流，促進跨領域合作，創造嶄新價值。

### 2. 計畫目標

- 一、營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促進大中部區域人才、產業和地方的結合，強化創生創業人才的培育，並加速新創企業及AI團隊的數位轉型，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全球視野。
- 二、為創生團隊提供專業的輔導與服務，包含人員培訓、實務課程與AI應用的導入，支持團隊從孵化、數位轉型到市場拓展的全過程，促進地方創生，並加強與國際創新團隊的交流與合作。
- 三、利用中興新村的公有建築作為創業實驗場域，活化空間，導入AI技術與數位應用，增強創生與創業育成能量，吸引國際新創企業和創業者前來合作與交流，促進人才的轉型與跨領域融合。
- 四、舉辦地方創生成果展示會，展示新創與AI應用的成功案例，促進跨業合作，強化在地品牌，吸引企業回饋投資，推動地方經濟發展。同時安排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全球資源與在地創生的結合，並提升地方在數位轉型與AI應用方面的競爭力。

## 參、計畫期程

自決標日起 12 個月止，後續保留自決標日起 2 年內與得標廠商擴充增購新臺幣 4,900 萬元(業務費 3,900 萬元，獎補助費 1,000 萬元)以內之權利。

## 肆、辦理工作項目：

### 一、籌組育成村營運人力：

1. 籌組育成村營運團隊，建立諮詢窗口，提供現場及專線諮詢，本案團隊應至少包括計畫主持人 1 名、專任執行長 1 名、專任副執行長 1 名、專任人員 5 名及兼任人員 5 名，資歷需求以具資產管理、創新創業、科技技術、社區營造、地方創生、商業管理、企業營運、專業技術等相關專長及經驗者，建議如下：
  - 1.1 計畫主持人：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且具相關工作及領導管理經驗 6 年以上尤佳，負責綜理育成村整體運作方向及策略之規劃、指揮及督管各項輔導工作執行，及提供所需外部資源整合與連繫。
  - 1.2 執行長：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且具相關工作及領導管理經驗 6 年以上尤佳，負責育成村各項業務執行及整體運作決策、指揮及督導管理各項工作推動，及依需求說明書所列應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需專職於本育成村。
  - 1.3 副執行長：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尤佳，具領導管理相關經驗者，襄助執行長負責本案之規劃控管、聯繫協調與督導管理工作，及依需求說明書所列應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需專職於本育成村。
  - 1.4 專任人員：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尤佳，負責本案需求說明書所列應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需專職於本育成村。
  - 1.5 兼任人員：執行本案所需人員或協助團隊(行政事務、技術支援

等)人力。

- 1.6 超出本案需求人數之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由廠商自行調配(請列入服務建議書)，但仍需遵守本案相關要求。
2. 本案執行長、副執行長、專任人員皆為廠商派任之專職人員，不得兼任，上班以每日 8 小時及依照機關上、下班時間為原則，並須配合育成村營運時間調配。
3. 本案人員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與勞工有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
4. 本案人員(不含兼任人員)如離職、更動職務及人員進用，廠商應於變更或進用前 7 日函報機關核備。
5. 對於廠商僱用之本案人員，本會有行使本案履約管理及行政監督之權力，另本案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不適任情形時，本會得通知廠商予以撤換或調整。
6. 本會臨時交辦其他與本案有關事項，於契約範圍內，廠商及本案人員應配合辦理。

## 二、推動「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及轉型：

1. 本會提供南投市光華路 56 號、58 號、60 號、66-6 號、77 號、79 號、99 號、~~93 號(原首長官邸)~~、光華三路 22 號、24 號、26 號、28 號、光華路 105 號(松園 3 館)、光華路 107 號(松園 4 館)、光華十路 6-1 號(1 樓)、省府路 11 號、省府路 12 號號作為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場域，以國發會交付場域為主(場域現況如附件 1)，廠商可妥為規劃為行政、會議、團隊進駐或訓練、展示、商務場所等用途，以提供創生團隊營運運用。
2.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 1 個月內進駐育成村場域，與現有營運團隊完成交接，執行本案相關業務。
3.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包含育成村場域運用規劃、創生團隊輔導、進駐辦法、遴選、推動方式、中長期營運建議，並建立進駐團隊進退場機制，退場團隊商業登記移轉等行政及庶務工作，經函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5. 進駐辦法及遴選機制之相關注意事項：

- 5.1 進駐對象：(1)導入以科技為主之新創團隊、(2)有意落地臺灣國內外具創新或創業構想之個人、團體、公司行號或企業，廠商亦可規劃內容聚焦於特定產業別為進駐輔導對象。
- 5.2 遴選機制：設立公開、公平、公正之進駐申請及審查機制。
- 5.3 收費標準：為鼓勵進駐及參與，於本案執行期間，育成村場域均不收取租金費用，但考量使用者付費與珍惜共有資源之觀念，使用人須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整修完成之場域房舍設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原則由得標廠商支付，水、電、耗材、清潔費、人為損壞等由使用者(廠商及團隊)付費；得標廠商若因輔導需求而進行收取費用，應以非營利為原則進行辦理；
6. 建立審查、輔導之專家、學者或業師資料庫至少 40 位。
7. 依業務需要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業務相關之圖說、文件、簡報、圖示設計及製作，設計圖說資料請遵守相關著作權規定，並經廠商同意後，提供本會無償運用。
8.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產品標章之規劃、設計及有關法規之申請及登記等事項，並執行團隊產品申請、確認、紀錄、強化產品銷售之事宜。
9. 育成村營運 KPI:
  - 9.1 協助育成團隊強化營運體質由團隊轉成行號、工商、公司登記至少 8 組。
  - 9.2 協助在地新創團隊與企業、創投公司、投管公司或天使投資人等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募集或自籌投資至少 15 案。
  - 9.3 協助進駐團隊申請參展或參賽國內外獎項或獎助(不含本案獎補助)至少 10 次(隊)。
  - 9.4 針對進駐團隊各式政府資源、參與地方創生多元徵案、外部資源之需求進行鏈結及協助至少 5 案。
  - 9.5 協助團隊跨業合作、異業策略結盟、品牌聯名等至少 5 案。

三、輔導團隊進行數位及人才轉型，導入品牌行銷

1. 公開徵求有意願的團隊或公司加入，掌握創生團隊缺口，提供多

元輔導活動，增加能量以協助開發產品服務、佈局市場通路，及返鄉後協助地方創生運作，以加速創生團隊事業發展，確保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之進駐輔導品質，維持以上限80組為目標進駐（包含實體團隊及虛擬團隊）。

2. 地方創生團隊考量群聚合作效應，以中、苗、彰、雲、投區域為主，輔導主軸為：

2.1 提供團隊數位化轉型輔導，包括引入AI技術、雲端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等，協助團隊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能力。針對數位行銷電子商務平台等數位工具進行培訓，幫助團隊運用科技來拓展市場與優化業務流程。

2.2 人才培育與技能升級：針對新創團隊成員，安排專業的數位技能培訓，從基礎數位能力到進階的AI應用及數據分析技能，促進人才的轉型升級。透過專業講座、工作坊及實務訓練，培養團隊成員適應數位時代的技術與市場需求，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2.3 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策略：導入專業品牌行銷策略輔導，協助新創團隊建立明確的品牌定位及形象，並透過數位行銷工具如社交媒體、內容行銷和SEO優化等，強化品牌曝光度。制定市場拓展策略，幫助團隊將品牌推向更廣闊的市場，並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性及品牌忠誠度。

3. 辦理基礎與進階型專業課程、講座、訓練、論壇等至少30場，每場次為2小時，每場次人數不得低於15人，低於15人不列入場次計算），考量疫情影響及虛擬進駐團隊參與權益，廠商可依課程需要調整實體或線上課程比例。

4. 持續辦理進退駐輔導工作、維持虛實進駐團隊達80組，其中實體進駐至少30組，團隊計算以年度招募後，實際進駐團隊計算，中途離退駐不列入計算。

4.1 進駐中興新村團隊若因營業行為，衍生之稅賦、政府規費，由得標廠商或進駐團隊協商支付。

4.2 進駐中興新村團隊應以創生發展、在地活化實習場域為目標，不得以創生場域，另作轉租、委託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作為收益使用。

- 4.3 為利中興新村活化政策運用，本會得依進駐團隊之進退場機制收回育成村場域，移作他用。
- 4.4 進駐團隊因業務轉換需求，可經業師及育成村團隊評估後協助轉換實體或虛擬進駐。
5. 本會提供之商業場域係提供進駐團隊商業實習運用，由得標廠商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由得標廠商主辦或由進駐團隊合組共同營運，若得標廠商成立公司營運，亦須符合相關法規與稅制規定。
6. 提供進駐團隊與業師一對一諮詢服務，排除創業過程之各項障礙，提供創業過程中所需資源及資訊整合或連結服務，協助申請相關創業貸款或補助之諮詢。
7. 辦理追蹤關懷與調查至少 25 案，視需要安排訪視虛擬進駐團隊營運現況，藉此瞭解受輔導者是否創業及後續輔導需求，分析其目前創業現況及創業困難，協助提供轉介相關計畫，並透過對於課程需求，安排未來創業課程規劃。
8. 業師個別輔導次數合計每年需達 80 次以上，業師輔導可配合助理 1 名，協助並製作輔導個案紀錄等資料處理。
9. 廠商須掌握及追蹤業師輔導情形，如有不當情事需即時處理，並提報本會。
10. 針對期滿離駐之團隊，辦理追蹤關懷及訪視、滿意度或需求調查，需製作分析資料，提出精進改善建議。
11. 廠商可自行規劃進駐團隊參與輔導育成活動之考評，汰換不適合或無法配合團隊離駐或轉型。

#### 四、育成村國際交流與連結：

##### 1. 吸引國際團隊短期進駐

- 1.1 試辦國外新創團隊或企業短期進駐(進駐期間以育成村作業及團隊實際需求調整)，廠商需辦理進駐申請須知調整及提供配套措施，另需安排與育成村進駐團隊交流 2 次。
- 1.2 114 年試辦 3 組、需為實體團隊、工作室、學校組織或公司企業為主，並避免具政治、國內尚未合法之行業或產品。
- 1.3 試辦結束需提送成果報告，供本會參考調整後續國際交流作為。

## 2. 辦理國際地方創生參訪活動

- 2.1 辦理育成村進駐團隊赴國外參訪交流，114年1次，每次參與人數原則以24人(團隊人數20人，工作人員4人)，訪問交流天數至少5天進行規劃。
- 2.2 廠商須負責相關行程安排，包含參訪交流地點接洽、交流團隊或人員等行政、聯繫、踩線等作業。
- 2.3 廠商須配合行程有關之門票、場地租用、布置、產品報關禮品等相關行政支出，並安排交通、住宿、用餐地點及翻譯人員等，如參訪地點為非都市地區，需安排接送車輛。
- 2.4 參與團隊以育成村目前進駐團隊為主，結業團隊為輔。
- 2.5 投標廠商需填寫「出國計畫書」(如附件3)相關預先參訪交流地點及行程安排、協助團隊之經費項目及額度需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 2.6 參訪行程後，需彙整團隊出國交流心得，並撰寫報告與政策相關建議，並安排心得分享報告。

## 五、地方創生育成AI應用輔導：

1. 因應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科技正在改變全球的產業發展，成為時代的趨勢，育成村應開始協助團隊運用AI，投注未來趨勢的領域，以期創造更多的創新價值。
2. 團隊進駐計畫書運用AI進行初審(80案)，協助團隊找出營運重心及發展方向。
3. 透過AI課程，將AI工具導入企業，激發創新思維，加速產業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4. AI人才培育：培養團隊AI应用能力，打造企業AI人才庫，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5. 學習如何運用AI解決產業痛點，挖掘潛在商機，創造更高價值，提供企業決策者更精準的數據分析工具，導入智慧決策，提升決策效率，降低風險。
6. 運用育成村競賽、課程或服務，推動AI實證，114年2案。

## 六、育成村創生活動辦理

1. 辦理1場地方創生、創新、創業主題競賽，參與競賽團隊至少15組

以上，並研訂競賽辦法、評審作業、競賽獎勵、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等各項相關規定，經機關同意後廠商方得據以執行；競賽獎金由機關經費支應(114年1場次)。

2. 辦理2場次「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成果展示活動，每場次至少30人(114年2場次)。
3. 辦理2場次有關「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之專題演講、典範參訪或招商說明、大會師、交流媒合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每場次不得低於40人)，由廠商負責活動流程規劃與執行，包含會場布置或租用、茶點、音響器材設備、背板設計輸出搭建、活動場地動線導引指示說明、交通服務、賓客媒體簽到及接待引導、提供貴賓活動禮品、活動主持、節目安排、活動保險及場地清潔復原等各項相關作業及所需費用，活動計畫須經機關同意後廠商方得據以執行，活動如需移至戶外辦理，相關費用仍由廠商負責，廠商並應預作雨天備案。
4. 辦理1場次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年節環境美化活動，提供美化經費維護育成村進駐環境，並可突顯各進駐團隊特色形象。(114年1場次)
5. 辦理地方創生輔導團共識(交流)會議至少1場，使輔導業師能掌握團隊需要，調整輔導策略。(114年1場次)
6. 辦理1場地方創生人才培訓講座，提升創生人才創業能力，培育新進創生青年，對象不限進駐團隊，對外開放參與(114年1場次)。
7. 辦理至少5場交流活動、實習商店營運或市集活動，協助團隊投入各類型市場，或藉由分享自身創業內容協助對接外部資源，如技術、資金、行銷通路等，以補足團隊缺口、增強創生團隊能量及促成團隊間共創機會(114年5場次)。
8. 帶領創生團隊至地方創生育成村或具代表性之地方創生業者、新創團體進行典範參訪、交流或參與相關展覽、市集展售、異地市集(非中興新村)等，藉由進行發表、成果展示或市場行銷，如創生成果展節日展售等至少2場次(114年2場次)。
9. 廠商得依團隊及本會需要，邀請其他新創圈，辦理典範參訪育成村。
10. 廠商得依育成創生需要增辦相關會議或活動，以保持滾動式調整輔導策略，強化輔導效益。



11. 廠商應負責活動文字及影像紀錄，若需致詞稿及新聞稿撰寫由廠商負責，內容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可發佈。
12. 辦理育成村之活動或會議有關出席費、交通費、所需之物品、獎品或獎金等需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悉由本案得標廠商支應。
13. 為激勵進駐團隊，育成村活動或相關業務採購，得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下向團隊採購，以鼓勵創生團隊成長。
14. 為有效擷節經費及一定之辦理規模，活動可在既有場域、市集、省政資料館、中興會堂等場所辦理或與其他單位合辦，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工、商）協會等。

附表：辦理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114 年
育成村之星競賽	1
育成村成果展	2
論壇、演講、大會師、交流媒合等	2
環境美化活動(實體進駐團隊)	1
輔導共識交流會議(業師)	1
地方創生人才培訓(開放參與)	1
團隊交流媒合活動或市集(團隊間)	5
典範參訪、參展活動(團隊對外)	2

#### 七、辦理進駐團隊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1. 本會提供獎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競賽獎金 200 萬元、補助經費 800 萬元)，需完全運用於進駐團隊之獎補助使用，若至契約規定期滿，未使用之獎補助剩餘經費需繳還本會。
2. 獎補助費金額：114 年獎金 200 萬元，補助經費 800 萬元，為固定金額，不隨決標後總價調整。
3. 獎金為辦理「育成村之星競賽」給予獲獎團隊使用。
4. 補助經費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補助申請須知」辦理如附件 2，本須知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9540 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後續依核定公告之補助須知辦理。

5. 廠商需辦理進駐團隊申請資料審核、核銷及經費撥付等作業。
6. 辦理補助審查會議、補助核銷說明會等 2 場次及會議相關事宜。
7. 支付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
8. 若進駐團隊獎補助有溢領、申報不實、單據錯誤等，需協助改正或代收回溢領經費。
9. 獎補助費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辦理核銷(每年一次)，彙整所有單據，包含補助清冊、獲獎清冊、受補助單位之領據或發票及受獎單位之領據，送本會辦理核銷，另獎金扣稅程序亦需代為辦理。
10. 相關原始申請資料、審議過程及結果資料均應由受補助單位妥為保存，備供機關或相關審計單位後續監督查核。
11. 其他有關獎補助之相關辦理事項。

#### 八、營運育成村網路專頁平臺

1. 本平臺係提供進駐團隊內部訊息交流專用，得標廠商需延續營運網路專頁及育成村協作平臺，提供育成村服務內容與成果，發布育成村相關訊息累計至少 100 則。
2. 辦理各類活動或參訪行程發布新聞稿至少 25 篇。
3. 對於團隊留言互動之提問，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育成村網路專頁內所有刊載內容，機關有管理決定權。
4. 建置各類專屬媒體及社群帳號，以供團隊互動及交流，至少需設立及管理群組如下：
  - (1) 營運群組：本會與得標廠商溝通交流，文件交換使用。
  - (2) 育成村公告群組：公告課程、活動、事務等使用。
  - (3) 進駐團隊交流群組：提供進駐團隊交流、活動參與、成果分享使用。
  - (4) 離駐團隊群組：育成村結業團隊交流平臺、擴大團隊合作與商機。
5. 網頁內使用之圖片、文字、音樂、影片、照片等相關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權利，並強化資安維護。
6. 廠商應指派專人管理，即時更新專頁所有資訊，並將各項活動

訊息及活動執行成果，登載於網頁說明，亦應依機關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供機關運用。

7. 廠商需為本案各項活動拍攝照片，並彙整精選取景構圖佳以及高解析與畫素之照片，供機關保存、運用及重製，如有必要，廠商應向第三人取得著作權及肖像權等使用授權(如論壇、業師輔導等)，同意將影音紀錄供機關公開播放及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檢索、瀏覽、下載、分享等利用之行為，並同意機關保存、運用及重製。
8. 本案未委託廠商開發網站，廠商得視協助團隊或其他需要自行辦理。

## 九、育成成果及記錄

1. 優選進駐團隊創業故事採編 15 案，建立可供參考之勵志故事素材。
2. 辦理歷屆育成村團隊故事採編集結成冊，排版成為書稿，並進行出版前之前置作業規劃及執行，試做實體書及電子書各 1 式。
3. 拍攝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影片 1 部，紀錄年度重點成果及交流歷程，以利後續招募地方創生團隊及場域導覽應用，並配合剪輯成不同時間長度之影片。
4. 拍攝育成村或團隊短影音 10 則，影片長度依拍攝主題調整，至少 15 秒，大不大於 300 秒，展現育成村執行效益及團隊育成成果。
5. 設置成果常態展示區：透過實體空間與網路訊息，定期推動本案所執行之創生成果，每年至少 2,000 人至育成村進行參訪。
6. 廠商依據預算策略調配並合理規劃製作育成村說明文件或團隊簡介文件，可依所需數量及類型分次辦理，合計 500 份，每份文件上限為 120 元。
7.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主題性產品徵選，選出育成村特色之主題性產品，並採購主題產品（購置經費 30 萬元，可分批購置，本項為固定金額，不隨決標後總價調整），由廠商負責購置等相關工作，購置產品全部交由本會處理，廠商得依需

要自行增購，或列入商場銷售，增加團隊收益，主題產品除可配合活動說明外，亦可提供訓練或業師輔導等交流場合使用，強化育成效益。

8. 期滿或育成回鄉團隊，返鄉在地創生成果報告，請於結案報告書列專章說明。

## 十、育成村場域景觀改善

辦理育成村景觀改善作業，以完善育成村園區設施及環境，除展現育成村創生樣貌，亦避免公共意外發生，廠商規劃後辦理，需經本會同意後實施，廠商於投標前可安排現場勘查，基本改善要求如下：

### 1. 省府路 11 號、省府路 12 號

- 1.1 改善人行道磁磚，進行止滑施作，避免雨天濕滑及防止車輛駛入人行道。
- 1.2 冷氣機室外機設置格柵，避免管線機箱外露，影響中興新村門面。
- 1.3 拆除不合時宜鐵窗，改善門窗隔音，並以展現地方策及創生驛之特色考量。
- 1.4 配合牌樓交通調整，辦理兩側綠地動線改善，以維護訪客安全。
- 1.5 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維護。

### 2. 松園 3 館共創中心

- 2.1 改善土方、落葉流入排水溝。
- 2.2 後方機車棚壁癌處理、燈光及動線改善。
- 2.3 室內、戶外環境安全設施改善或維護。

### 3. 松園 4 館共享中心

- 3.1 配合松園 3 館，辦理前方圓環、兩側綠地之景觀及動線改善，塑造育成村園區形象，並配置適宜指標。
- 3.2 左側前方車棚之壁癌、燈光及動線改善。
- 3.3 室內、戶外環境安全設施改善或維護。
- 3.4 育成村園區綠美化作業

## 十一、育成村場域環境維護

1. 本會提供育成村場域為：南投市光華路 56 號、58 號、60 號、66-6 號、77 號、79 號、~~93 號（原省主席官邸）~~、99 號、105 號（松園 3 館）、107 號（松園 4 館），光華三路 22 號、24 號、26 號、28 號、光華十路 6-1 號、省府路 11 號、省府路 12 號，以本會交付場域為主（場域現況如附件 1）。
2. 本會亦可能因業務需要或中興新村活化政策調整，收回育成村場域，惟應提前 30 日前以公文通知廠商，以利廠商因應搬遷。
3. 本會亦可能因進駐團隊增加或業務需要，新增育成村場域或戶外空間，本會將以正式公文通知，以利育成村彈性運用。
4. 廠商場域維護範圍包含該位置之庭院、圍牆、戶外場域（光華路 105 號、107 號）、棚架、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5. 場域維護項目包含：建物非結構性質之維修、水電設施、花草樹木之修剪維護、場域設備、環境清潔及保安全管理。
6. 廠商需委託專業公司或具證照廠商辦理環境病蟲害防治噴藥 2 次，水塔清洗 2 次。
7. 光華十路 6-1 號、光華路 66-6 號屬商業區，作為進駐團隊產品展售商測空間，周邊區域列入維護範圍，應加強相關保全、安全維護措施等事宜。

## 十二、創新創意加值項目：

廠商得提出其他與本案有關具獨特創意之規劃及加值服務，促進創新工作青年實踐創業夢想，培育創新人才，並推動中興新村育成村為地方創生之新創基地。

## 伍、預算金額：

- 一、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900 萬元整，本案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9,800 萬元，含後續擴充自決標日起 2 年內之金額 4,900 萬元，如因 114、115 年度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獲審議通過時，本會得終止契約或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廠商不得請求賠（補）償。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900 萬元整，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
- 三、本案工作內容，廠商施作前應先與本會確認各項施作項目；需求標

的若因實際業務需要增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予以調整工作內容及契約價金。

- 四、本案保留自決標日起2年內與得標廠商增購新臺幣4,900萬元之後續擴充權利，後續擴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以本案公告之需求說明書內容範圍為原則，本會保留增減部分工作項目之權利。
- 五、本會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於年度工作結束前通知得標廠商於1個月內提出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書，俟本會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委外契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計畫書，或計畫書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重新辦理招標。
- 六、經費包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進駐計畫、補助審查、報告、行政規費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交通費、會場費、保險用等），預計辦理3次審查會議，外聘審查委員9人次，委員名單由本會指定，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不另增減。
- 七、獎補助經費需完全運用於進駐團隊之獎補助使用。
- 八、立法院審查預算倘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本計畫倘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會即撤銷本標案（廢標）。
  - （二）倘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計畫經費或刪除本會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需求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 （三）本計畫倘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本會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 陸、交付項目

- 一、廠商須依照本會規範交付項目，按既定時程分期交付相關文件等；本案各項交付文件、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紙本1份。採用A4規格、雙面列印，請按冊製作封面、目錄、編頁碼，於左側裝訂成冊，如有1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二、本案交付工作分六期，交付項目及時程如下：

期別	交付項目	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 交付時程
第一期	工作計畫書	決標日起1個月內 (114年 月 日)
第二期	第二期工作報告書	決標日起7個月內 (114年 月 日)
第三期	第三期 獎補助核銷清冊	114年12月10日

第四期	第四期結案報告書	決標日起 12 個月止 ( 年 月 日)
-----	----------	-------------------------

三、報告或計畫書 1 式 2 份，須燒錄電子檔光碟片 1 片(或提供電子檔)，電子檔案應為常用格式。

## 柒、查驗、驗收及付款

### 一、查驗、驗收方式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內容確認，或要求廠商相關人員出席內容確認會議，廠商須依審查會決議修正，並提交修正版本，由本會辦理查驗或驗收後結案。

1. 廠商交付各項文件內容應清楚、明瞭。
2. 本會得就各期成果及未來執行內容辦理審查會，進行內容審核及建議，如核定廠商所交成果品質不合格，廠商須依限(以 3 次為限)完成修正，並依契約第 12 條規定辦理。
3.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內容確認會議，廠商相關人員須出席會議，並依交付內容進行實際說明或展示，如依廠商交付內容無法有效實際說明或展示，視為審查不合格，廠商須依限完成修正，並再行召開內容確認會議，直至合格為止。

### 二、付款方式

本案分四期付款，依交付項目、期程、驗收標準以及查驗、驗收方式規定，於完成各期所有指定工作，並交付工作報告書(內容包括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執行成果、會議紀錄、大事紀、統計分析及後續應辦事項及檢討，其中第一期並須交付計畫專任人員勞健保單等)，經本會審定合格，且確認無任何待辦事項後依下列比例撥付款項，契約價金總額分為委託服務費及獎補助費分開計算，(獎補助費為辦理該年度競賽完竣及完成補助款審查，並提交核銷清冊等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獎補助費，以每年度 1,000 萬元為上限，並依實際核可之核銷金額撥付):

1. **第一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 1 個月內(114 年 月 日)提交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 20 % (含稅)。
2. **第二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 7 個月內(114 年 月 日)前完成第二期應辦工作，並提交第二期工作報告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 40 % (含稅)。
3. **第三期款**：廠商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獎補助核銷，並檢附清冊及相關撥款資料，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 114 年獎補助費，上限 1,000 萬元。
4. **第四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 12 個月止， 年 月 日前完成第四

期應辦工作，並提交第四期結案報告書，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委託服務費 40 % (含稅)。

## 捌、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 14 號字為原則，如有圖表得採用 A3 紙張，裝訂時應摺疊成 A4 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 紙張雙面列印一式 10 份，建議 50 頁以下，但附錄、工作人員名冊資歷、廠商過去履約證明文件及相片，不計入頁數。
-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請依本會提供之下列項次所述撰寫，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應按評選項目製作頁次對照表)：
- 三、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 (四) 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方式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五) 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及人力經費分配填列）
  - (六) 人力配置：計畫執行長及參與計畫執行之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分工及專長說明
  - (七) 過去執行相關規劃、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 (八)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說明
  - (九) 創新創意加值項目
  - (十) 本需求書其他相關附件（投標時請填妥本需求書所附下列相關附件）：評選報價單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具企業管理、技術輔導、智慧技術、商模輔導、企業對接、募資支援等專業為佳。
- 二、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履約標的或履約標的內容涉及於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時，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廠商應依本會要求，配合訪視(或訪查)，本案將依不定期訪視(或訪查)結果做為驗收依據，如經訪視(或訪查)查有不符原活動計畫書之情事，本會得要求廠商現場調整，並做成紀錄列為驗收依據。
- 四、若因應疫情影響，各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實體活動改換其他彈性方式辦理，得由廠商提出因應規劃等資料，經本機關依契約變更程序同意後實施。
- 五、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填寫)。
- 六、本案聯絡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綜合企劃組 闕先生，049-2341735 ，[acan@ndc.gov.tw](mailto:acan@ndc.gov.tw)。

#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114年「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案號：ndc113072〉，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研究／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4年「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

### 〈案號：ndc113072〉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一、	籌組育成村營運人力(不得編列顧問費)				
	1. 計畫主持人1名(兼任)				
	2. 執行長1名(專職)				
	3. 副執行長1名(專職)				
	4. 專任人員5名(專職)				
	5. 兼任人員5人(兼任)...				
二、	推動「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及轉型:				
	1.				
	2. ...				
三、	輔導團隊進行數位及人才轉型，導入品牌行銷				
	1. ...				
四、	育成村國際交流與連結				
	1. ...				
五、	地方創生育成AI應用輔導				
	1. ...				
六、	育成村創生活動辦理				
	1. ...				
七、	辦理進駐團隊補助申請及核銷				
	1. ...				
八、	育成村網路專業平臺				
九、	育成成果及記錄				
十、	育成村場域景觀改善				
十一、	育成村場域環境維護				

十二	本案其他費用 雜支(5%以下)(不含獎補助費 1,000 萬元)				
十三	行政管理費(10%以下 )(不含獎補助費 1,000 萬元)				
投標總價(中文大寫):新臺幣					元(含稅)

-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 上述科目項下之報價項目，廠商得視其投標之規劃內容調整或增減。

附件 1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場域現況表

序號	建物名稱	住址	現況	原建物名稱
1	創生驛	南投市省府路 11 號	營運中	聯合服務中心
2	地方策	南投市省府路 12 號	營運中	省民服務中心
3	育成村 C 區 56 號	南投市光華路 56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4	育成村 C 區 58 號	南投市光華路 58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5	育成村 C 區 60 號	南投市光華路 60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6	育成村 B 區 77 號	南投市光華路 77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7	育成村 B 區 79 號	南投市光華路 79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8	自造小屋 1	南投市光華三路 22 號	自造設備	多房間宿舍
9	自造小屋 2	南投市光華三路 24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10	育成村 A 區 26 號	南投市光華三路 26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11	育成村 A 區 28 號	南投市光華三路 28 號	團隊進駐	多房間宿舍
12	育成村共創中心	南投市光華路 105 號	共創空間	松園 3 館
13	育成村共享中心	南投市光華路 107 號	進駐/教室	松園 4 館
14	育成村服務中心	南投市光華路 66-6 號	行政辦公室	車鑑會
15	育成村地方創生市集	南投市光華十路 6-1 號(1F)	營業中	萊爾富

戶外場域運用範圍



附件 2 獎補助申請須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  
進駐團隊補助申請須知

一、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地方創生政策並帶動中興新村活化，激勵青年發揮創新創業精神，協助提升其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之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具鼓勵性之補助措施，協助本會「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以下簡稱育成村)」進駐團隊提升創業能量，特訂定本須知。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核定「加速地方創生計畫(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辦理。

三、適用對象：本會育成村之進駐團隊(包含實體進駐及虛擬進駐)。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四.一) 相關補助項目如下：

- 一.1. 商業或營業登記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進駐團隊於進駐輔導後，設立公司、行號、合作社等商業或營業登記費用。
- 一.2. 參展或參賽等活動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進行多方曝光並勇於對外挑戰，進駐團隊參加非本會育成村辦理之展覽、成果展、競技型比賽等活動費用。
- 一.3. 產品試製或前測補助：為鼓勵進駐團隊進行創生產品開發，提供產品試製或提供產品前測之補助。
- 一.4. 專利搜尋檢索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重視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專利，補助專利搜尋檢索費用。
- 一.5.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為幫助進駐團隊保障自身產品智慧財產權益，進駐團隊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
- 一.6.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參與提升創業能力或地方創生相關之訓練課程，進駐團隊參與外部訓練之費用。
- 一.7. 辦理地方創生活動費用：為鼓勵進駐團隊投注地方創生，補助進駐團隊自發性辦理地方創生之活動費用。

(四.二) 申請補助項目起始日，自進駐同意書簽署後起算。

(四.三) 每一團隊原則以單一年度各補助項目總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

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會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準。本會得視進駐團隊表現績效及預算額度情形彈性調整單一年度各補助項目總計最高補助金額。因補助經費有限，將依申請順序核定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應備資料：

- (五.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五.二) 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
- (五.三)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五.四)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檢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四)。
- (五.五) 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如附件五)。
- (五.六) 依申請之各項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六.1. 商業或營業登記費用：應檢附申請表、登記繳費之證明文件。
  - 六.2. 參展或參賽等活動費用：應檢附參展或參賽申請表、活動照片、攤位承租、交通費、住宿之繳費證明文件。
  - 六.3. 產品試製或前測補助：應檢附材料費證明、上架繳費證明、照片等證明文件。
  - 六.4. 專利搜尋檢索費用：應檢附繳費證明、專利搜尋檢索報告等證明文件。
  - 六.5.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應檢附繳費證明、通過證明等證明文件。
  - 六.6.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應檢附報名課程資訊、繳費證明、完訓證明、交通費、住宿等證明文件。
  - 六.7. 辦理地方創生活動費用：應檢附活動規劃書、活動照片、支出明細表(含發票或領據影本)等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六.一) 申請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
- (六.二) 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第五點之應備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實際補助金額。

(六.三) 申請人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本會通知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七、補助審查方式：

(七.一) 申請案件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實際補助金額。

(七.二)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七.三) 審查會議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四)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應包括下列二大原則：

四.1. 申請內容符合地方創生精神。

四.2. 申請內容有助於推動自身創生事業或自我能力。

#### 八、經費請款作業：

(八.一) 本須知補助案件，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實際補助金額及對象後，由本會公告受補助團隊名單，並通知受補助團隊於七日內，檢附領取補助款之領據(收據或發票)，經本會確認所備相關文件皆正確且無缺漏後，將依程序辦理撥款事宜。

(八.二) 本案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團隊實際支出總金額。

(八.三)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四) 經費結報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八.五) 申請人於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六)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九、督導查核作業：為查核補助項目實際執行情形，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法並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違規處理作業：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團隊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團隊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補助；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十.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案。
- (十.二)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十.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十.四) 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 (十.五)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十.六)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十一.一) 受補助團隊履約成果涉及本補助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動、書籍出版等活動。
- (十一.二) 受補助團隊應配合本會育成村舉辦地方創生相關媒合、成果交流等活動。

十二、本須知所定相關事項，本會得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

十三、附則：

- (十三.一) 本須知得依實際營運情形及政策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解釋之。

## 出國計畫書

### 行程表(請具體填列)

國別 -城市	出國人員	出國目的 及工作	起迄時間	經費概算
例: 日本-福岡	24 人(工作 人員 4 人、團 隊 20 人)	地方創生交 流與座談	114.8.1- 114.8.5 (共 5 日)	1. 團隊 20 人，工作人員 4 人，5 天 2. 機票：12,000 元*24(人)*2(來 回)=576,000 元 3. 日支費(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 用費) 福岡 228 美元 *32.34(匯率)*5(天)*24(人)= 884,822 元 4. 交通：600 元 *5(天)*24(人)=72,000

註 1: 請詳列各次出國之城市、人數、目的及時間，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預估所需之經費，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需經本會同意。

註 2: 日支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出國交通費以每人每日 600 元計算，如國外計程車、租車等費用。